

供應商行為守則

版本：2.01

文件最後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錄	頁
1. 宗旨	3
2. 範圍	3
3. 結語	6

1. 宗旨

DFI 零售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和服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力求奉公正己，以正確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與認同我們價值觀及原則的供應商夥伴合作。秉承這種精神，我們的目標為與供應商夥伴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和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亦竭力減少、控制及降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生活及工作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的成功建基於與供應商夥伴、其他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關係。

DFI 零售集團行為守則（「守則」）概述了我們對自身及供應商夥伴的期望。儘管我們明白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遍及不同的法律及文化環境，但仍致力在所經營業務的各個方面履行本守則。我們的目標是公平且一致地評估我們供應鏈的表現，並積極推動持續的改進。我們堅信，建基於透明度與協作的夥伴關係，能夠促進負責任及可持續的做法，為後代締造更美好的將來。

本守則及其任何更新、修訂或補充，均可在此 DFI 零售集團網站上

<https://www.dfiretailgroup.com/media/uyebnhmz/supplier-code-of-conduct.pdf>

查閱 (守則可於網站「關於我們」→「企業管治及政策」→「營運原則及政策」部分找到)。

2. 範圍

商業道德與合規

- 遵守法律

供應商夥伴必須尊重與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與勞工、環境實踐相關的法例，以及貨物與材料的進口、出口、再出口及運輸之海關條例。如本守則的標準高於法定標準，一概以本守則的標準為準。

- 賄賂及貪污

供應商夥伴必須制定政策、行為守則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形式的賄賂、引誘、貪污和欺詐，並確保主動執行此等措施。

- 利益衝突

供應商夥伴必須避免 DFI 零售集團團隊成員的個人利益或其與供應商夥伴的關係，與該團隊成員的責任及工作發生衝突的情況。這包括建立會損害或有機會損害 DFI 零售集團團隊成員的獨立性、誠信、公正性或判斷力之個人關係。

如存在此類情況，則必須向 DFI 零售集團披露。

個人關係是否合宜，將取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供應商必須聯絡其主要 DFI 零售集團業務聯絡人 (或透過 DFI 零售集團的保密「舉報」聯絡電郵地址 speakup@DFIretailgroup.com)，以討論任何潛在問題。

- 禮物及娛樂

DFI 零售集團奉行「禁收禮物及娛樂政策」，而供應商夥伴亦必須嚴格遵守。「禮物」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以及各種娛樂、特別待遇及款待，包括現金券、禮物籃、差旅、住宿及午餐、晚餐、體育活動或音樂會的邀請。

供應商夥伴不得違反本政策，不得向 DFI 零售集團團隊成員提供禮物及娛樂，亦不應向任何可能影響供應商夥伴與 DFI 零售集團業務的第三方提供此類禮物及娛樂（如審計公司及測試化驗所）。

- 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供應商夥伴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動或不公平貿易行為。供應商夥伴亦必須避免任何反競爭行為（包括操縱投標、定價或與 DFI 零售集團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夥伴的競爭對手交換敏感資料）。供應商夥伴不得濫用其市場力量，不論是為了自身利益，還是為了他方（包括 DFI 零售集團）的利益。

- 制裁合規要求

供應商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以及任何其他其制裁對 DFI 零售集團、供應商夥伴或相關交易具有約束力的制裁機關（「制裁機關」）所管理或執行。

供應商夥伴不得被列入任何由任何制裁機關正式公布的適用制裁名單。供應商夥伴亦必須確保，其任何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其的人士，或參與履行其對 DFI 零售集團義務的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均未被列入任何適用制裁名單，亦非由被列入該等名單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供應商夥伴不得根據任何受適用於相關合約關係的全面制裁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亦不得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或主要從該等國家或地區經營業務。就本守則而言，「全面制裁」指由制裁機關施加的制裁，而該等制裁禁止與某一國家或地區進行所有或實質上所有商業或金融交易。

供應商夥伴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與 DFI 零售集團的往來，參與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而該等交易或業務關係將導致供應商合作夥伴或 DFI 零售集團的任何成員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或根據任何適用制裁而受到限制或處罰。如供應商夥伴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條款的情況，或任何可能使 DFI 零售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情況，供應商夥伴必須立即通知 DFI 零售集團，並須按 DFI 零售集團可合理要求者提供有關資料及合作。

如供應商夥伴或任何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受到適用制裁的約束、違反本節規定，或如 DFI 零售集團合理認定繼續與該供應商夥伴維持關係可能使 DFI 零售集團的任何成員面臨制裁風險，DFI 零售集團可立即全部或部分暫停或終止相關合約關係，而毋須就該等暫停或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罰則承擔責任。行使該項權利不得損害 DFI 零售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人權與勞工

- 多元、尊嚴、尊重與公平

DFI 零售集團的業務足跡充分體現了對多元共融的承諾。為此，我們希望供應商夥伴無論是在工作場所，還是與別人打交道時，都絕不要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虐待或騷擾。

供應商夥伴必須以尊嚴、尊重、公平對待其員工、業務夥伴及 DFI 團隊成員（不論其國籍、性別、族裔、社會及法律地位、種族、宗教或其他受保護身份），並必須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杜絕歧視、虐待和騷擾。

- 童工

供應商夥伴不得僱用未滿以下年齡的兒童：(i) 15 歲（或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在國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 14 歲）；(ii) 當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最嚴格者為準。

供應商夥伴必須保障任何未滿[18 歲]的工人免於加班、夜班及危險工作，而其工作任務須遵守法律要求及最佳做法所規定的界限。

- 強迫勞動及現代奴役

供應商夥伴不得使其員工遭受任何形式的強迫、脅迫、販賣、抵押或非自願勞動。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應有行動自由，除非存在可能威脅到其健康、安全或福祉的合理安全或保安問題。供應商夥伴應透過合乎道德且合法的方式招聘工人，使所有招聘都免於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動、奴役、販賣及債役。

- 嚴苛或不人道的對待與紀律處分做法

供應商夥伴不得採取任何形式的恐嚇或不人道的紀律處分做法，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或體罰、以身體虐待作出威脅、性騷擾或其他形式的騷擾，以及言語辱罵。

- 工作時間

供應商夥伴必須管理和控制工作時間，以遵守當地有關保護勞工健康、安全及福利的法律規定。

供應商夥伴必須尊重並遵守當地法律所規定的每週標準工作時數，且確保工作時數（不包括加班）不得超過 48 小時。加班工作必須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並應以負責任的方式安排，不得作為經常性要求。同時，必須綜合考慮下列因素：個別員工及整體勞動力的工作程度、頻率與時數。

供應商夥伴必須尊重所有員工的權利，包括：在工作期間應享有休息時間、連續工作 6 日後至少享有 1 天休假，以及依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與年假。

- **合宜的工資**

供應商夥伴必須承諾，定期並準時向其員工支付依法應得的工資（包括適用的加班補償），並確保員工依據當地法律及合約安排（以較優者為準）享有其應得的所有福利。

所支付的正常工資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應足以滿足員工及/或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亦稱為「生活工資」）。

所有員工均應獲得以其理解之語言撰寫的書面僱傭合約，清楚列明相關薪酬期間的工資詳情。

供應商夥伴不得作出任何未經授權或根據當地法律屬違法的工資扣減。

供應商夥伴須將上述承諾延伸至其分判商，確保分判商亦能準確及準時支付工資。每名員工已支付的工資及福利，以及任何扣減項目的準確及完整紀錄，必須保存至少 12 個月，或如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則須保存更長期間。

-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夥伴必須確保其員工擁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健全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需符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且與適用的國際標準及行業最佳做法相符。

- **住屋**

供應商夥伴承諾，在為員工提供住宿時，其居住環境必須安全、清潔、衛生且適宜居住，同時考慮到其身心健康及福祉。不得對員工進出（包括進入與離開）此類住所的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 **結社自由**

供應商夥伴應承認及尊重員工在不受干擾或害怕遭到報復、恐嚇或騷擾的情況下，組建及加入或不加入員工協會之權利。供應商夥伴必須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就工作條件及管理做法，與管理層公開交流，並分享想法與疑慮。

環境與社區

- **尊重環境**

DFI 零售集團的供應商夥伴必須與我們有共同願景，並致力保護環境。供應商夥伴必須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適用於供應商夥伴營運的情況下，這包括資源消耗、氣候及自然相關影響、自然及生物多樣性保育、適當的環境數據收集及可追溯性、水及污染物排放、上游流程、包裝，以及（如相關）動物福利。此外，在適用於其營運的情況下，供應商夥伴必須達到所有與獲批准物質的化學品管制、安全標籤、處理及儲存相關之要求，並同時防止或減少釋放化學品與危險物質，亦須以證據支持環境相關聲明，以及在識別風險或影響時持續改進。

- **社區**

DFI 零售集團鼓勵供應商夥伴參與社區事務，並與之共同努力。我們透過投資基礎設施及創造教育機會，擔當領導角色，與供應商夥伴一同促進我們工作及生活所在社區的社會發展。

- **承包商**

供應商夥伴必須確保其承包商了解和遵守本守則，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其各自的供應鏈中推廣及傳達本守則的相關要求。

資料保護及保密

- **保密**

供應商夥伴必須對 DFI 零售集團的所有敏感、專有及機密資料（「DFI 機密資料」）進行維護及保密。供應商夥伴至少應採用與自身專有及機密資料相同的謹慎標準，來保護 DFI 機密資料。

DFI 零售集團保留對 DFI 機密資料的一切擁有權，除 DFI 零售集團明確同意或允許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此等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

DFI 零售集團深明私隱、資料及資料安全的價值和重要性。供應商夥伴必須對 DFI 零售集團團隊成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及確保相關資料安全，並遵守有關其收集、轉移、處理、保留與銷毀之法律及合約規定。供應商夥伴亦必須遵從 DFI 零售集團的資料安全規定，並時刻採取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

監察及更新

- 審計權

DFI 零售集團期望其供應商夥伴謹守本守則，並保留不時審核供應商夥伴遵守情況之權利。如我們發現或知悉任何重大違規行為，皆可能導致 DFI 零售集團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 更新

我們可隨時自行決定更新或變更本守則的條款，而無需事先通知供應商夥伴。在此情況下，供應商夥伴將收到有關變更的通知，並可在將本文件第 1 段所載之網站連結查閱所發佈的修訂守則。

如有任何關於本守則的問題或疑慮，包括其對閣下組織為 DFI 零售集團履行工作期間的特定情況下之應用，或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本守則的行為，請聯絡您的 DFI 零售集團代表，或發送電郵至我們保密的 DFI 零售集團「Speak Up」郵箱 speakup@DFIretailgroup.com。

3. 結語

本守則的承諾及期望展示了我們如何作為一個 DFI 團隊同心協力，與彼此、我們的商店及供應商夥伴合作：

- 我們一直以客戶為先……
- 我們熱切關心身邊的一切
- 我們互相尊重
- 我們做正確的事